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浩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5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7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白浩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所載「安非他命」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及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職務報告1紙（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白浩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入所勒戒，110年11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553號、412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1、17頁），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毒品來源為綽號「佑離」之人，然經  
02 本院函詢偵查機關，業經回覆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  
03 來源，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1月17日中市警四  
04 分偵字第1140002350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見本院簡字卷第  
05 7至9頁）在卷可稽。是本案既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  
06 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  
07 用，附此敘明。

08 (四)、爰審酌 1.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除毒癮，  
09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殘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  
10 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多次同質性之  
11 毒品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本院易字卷第11至17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  
13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  
14 卷第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陳芷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顏伶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051號

06 被 告 白浩廷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08 之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白浩廷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14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19  
15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55  
16 3、412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7 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8 犯意，於113年6月5日上午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  
19 號30樓之金典日租套房內，將安非他命磨成粉末後加入生理  
20 食鹽水，注入針筒後再注射至靜脈內，以此方式施用第二級  
2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  
22 警於113年6月5日下午1時58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  
23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白浩廷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7 於警詢中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8 命，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  
29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  
3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6月14日出  
31 具之尿液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其犯嫌應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  
02 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3 傾向，於110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04 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其於前開觀察、勒戒  
05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6 項及第2項之罪嫌，均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並未提供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具  
09 體資料，是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0 併此敘明。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詹益昌

17 檢 察 官 陳芷儀